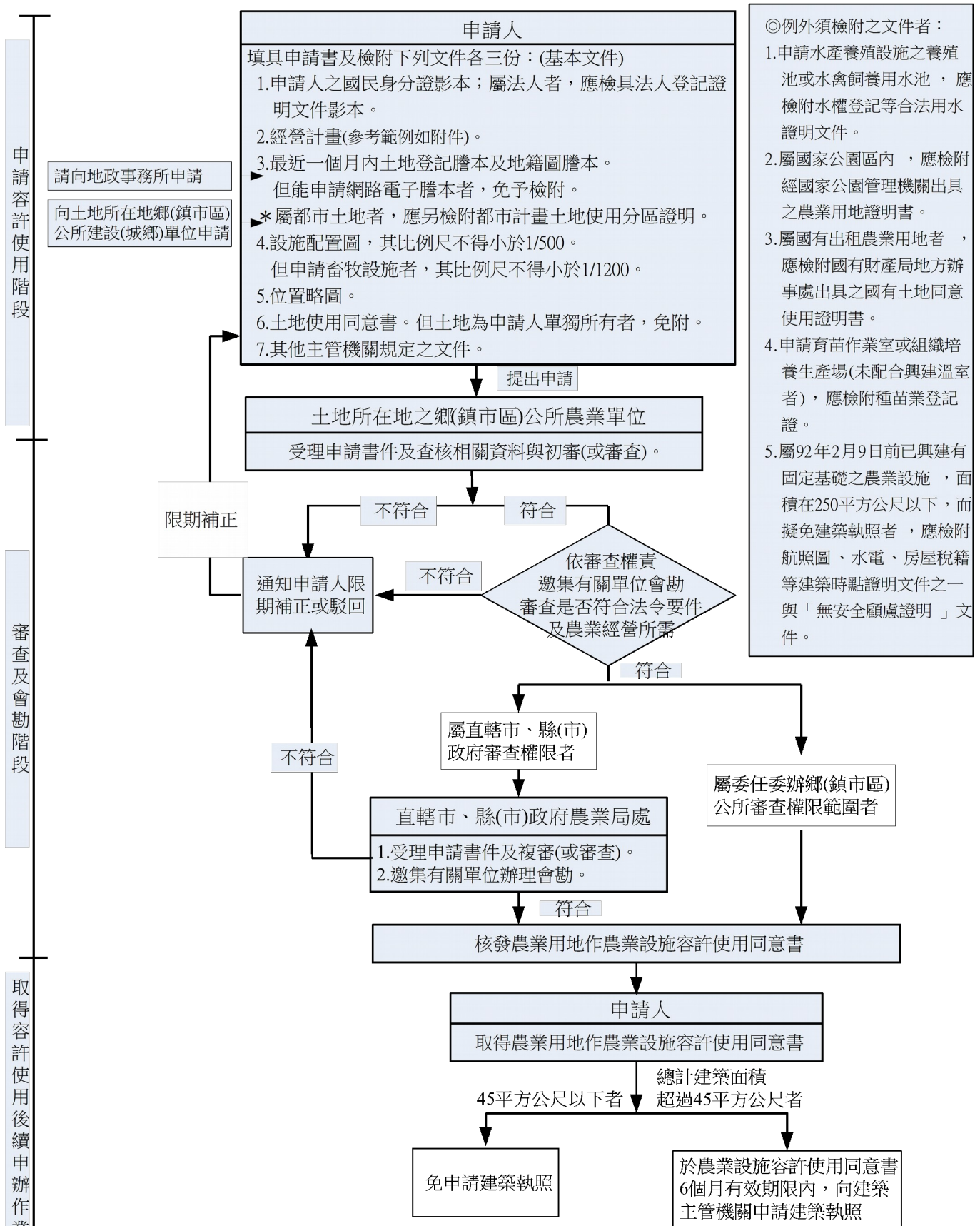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



備註:1.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，倘已建立審查流程，則依現行機制為之。

2.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如: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等)未委任(委辦)鄉(鎮市區)公所辦理，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。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

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，~~需要~~請設置 ☒農作產銷設施、☐林業設施、☐水產養殖設施、☐畜牧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						合 計
	地 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高 度							
	樓 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 請 人：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圖表 1

註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：1. 申請書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2. 經營計畫書。3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。4.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不得小於五百分

之一。5. 位置略圖。6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7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附件三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
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本號土地 面積(M ²)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(M ²)	備註
官田區						

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(土地所有權狀) 份，

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	住 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
1. 簽章		
2. 簽章		
3. 簽章		
4. 簽章		
5. 簽章		

附註：1. 土地標示應大寫。

2.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3.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。

4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5.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印章

申請人簽章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設施名稱。
二、設置目的。
三、生產計畫。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